

# 洛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办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紧紧围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脱贫攻坚年度目标完成、打好脱贫攻坚收官战等任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和市委、市政府相关要求，明确公开工作目标，改进工作方式，规范公开内容，较好的完成了政务公开各项工作。

（一）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推进情况。编制印发《洛阳市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全面推进我市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办党组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完善了以党组书记、主任为组长，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为副组长，机关各科室科长（负责人）为组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综合科。全市 13 个有脱贫攻坚任务的县（市、区）通过加强领导和健全办事机构，确保了政务公开工作有人管、有人干，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奠定了基础。2020 年全市 9 个贫困村退出贫困序列、2.5 万贫困人口（含自然减少和销户人员）脱贫，相关县（市、区）和乡镇、行政村均按照规定程序落实了公示公告制度。

二是规范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严格按照《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相关要求，结合《河南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和《河南省扶贫办、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印发〈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的通知》相关规定，认真梳理县、乡（镇）、村需公示公告的各 12 项内容，以工作提醒的方式下发，指导各县（市、区）严格按照“两个一律”要求做好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工作。

三是多平台公告公示。在洛阳市政府门户网站及洛阳市财政局外网分别设立“脱贫攻坚”专栏，对纳入扶贫资金总台账的所有资金全面进行公告公示，所辖县（市、区）均建立了公告公示平台，制定了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通过县级政府门户网站，财政局、扶贫办外网，项目主管部门网站，微信、短信平台，电视台等多种途径实现信息全面公开。2020 年，全市统筹整合各类资金 23.2 亿元，实施扶贫项目 2556 个，均严格按照政务公开流程进行了公开公示。

四是创新管理模式。开发“洛阳智慧扶贫信息系统”，将项目实施全流程公告公示融入其中，实现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工作“云调度”。整合利用国家扶贫系统数据，定期同步项目基础信息，并根据项目受益户分布情况将扶贫项目精准定位到村级，各行政村将每个项目从申报到竣工全过程公告公示图片实时上传，实现对所有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工作全方位无死角监管调度，有效提高了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的精准度。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是夯实工作责任。我办始终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转变机关作风、提高行政效能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办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单位年度工作要点予以明确。办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听取一次专题汇报，并多次在全体工作人员会议上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部署，要求做到阳光政务、透明政务，切实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统一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办信息公开工作。明确了分管领导、责任科室、责任人和具体工作人员，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二是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根据工作实际，我办修订完善了市扶贫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措施、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及市扶贫办公文处理制度。在信息发布上，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坚持“谁发布，谁负责；谁承诺，谁办理”的原则。上网发布的信息必须符合国家有关保密的规定，严禁涉密信息上网。各科室报送的信息按程序审批备案后方可发布，即经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网络管理分管领导审核把关后，方可上传发布。上网发布前，网站管理员还要对信息进行最后一次审核。

三是积极做好公开工作。2020年，信息发布总量305条，其中，概况类信息更新2条、政务动态类信息更新302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公开1条，维护专题专栏4个，留言办理1条，利用微信发布信息96条。

（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20年度未收到申请公开事项。

（四）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不断完善信息公开、机关工作、舆情管理等工作制度。修订完善了市扶贫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措施、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及市扶贫办公文处理制度，提供了制度保证。根据“五公开”（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的公开）要求，将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到公文办理、会议办理全程，修订完善“发文签”，体现政务公开、政策解读内容，关系社会民生的会议通过洛阳日报、办门户网站等媒体进行公开。

（五）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市扶贫办先后投入近4万元用于平台建设，为信息化建设和政务公开工作夯实基础。近几年，不断对办门户网站进行了改版升级，创新了稿件审核发布四级审核措施，进一步提升了网站的安全性、实用性和美观度，推进了政务公开工作。市扶贫办向各县（市、区）印发“乡镇（行政村）脱贫攻坚公示公告栏”模板，统一标准、规范流程，提高了工作成效。

（六）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对各县（市、区）扶贫资金项目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测，并每月进行通报，督促县（市、区）把加强信息公开作为加强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的有力手段，实现阳光化运作、常态化公开，确保扶贫资金安全规范使用，切实提升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利用“岗位练兵”的时机，开展培训3场次。

（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实施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不涉及。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是政务公开制度建设还需进一步完善。体现在：政务公开内容不够全面、不够系统、不够细化，信息公开时间节点把握不准，部分信息公开不及时。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提高认识，强化学习宣传，拓宽渠道、强化监督，争取在政务公开工作中取得更大的成绩。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